**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号-JLSA2025010**

**采 购 人：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胜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_Toc214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4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26165)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50](#_Toc252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208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_Toc240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项目采购人为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为 吉林省胜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9号-JLSA2025010；

项目名称：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85279.67元；

采购内容：新院区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 货 期：采购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

3.拒绝“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4.拒绝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拒绝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若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批发或零售业。**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2室

1. **发布公告的期限与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招标公告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单 位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公主东大街1120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18543494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胜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公主岭市岭东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局小区门口独栋二层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28770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单 位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公主东大街1120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1854349464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胜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公主岭市岭东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局小区门口独栋二层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28770707 |
| 3 | 项目名称 |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009号-JLSA2025010 |
| 5 | 采购预算 | 2185279.67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新院区厨房设备及电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参数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9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1年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文件。  3.拒绝“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4.拒绝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拒绝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批发或零售业。**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是否接受多标段参与 | □是，接受（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多标段投标且中标）  □否，不接受  ☑不适用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9F%E9%99%90%E5%B1%8A%E6%BB%A1/105613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8%E7%96%91%E5%92%8C%E6%8A%95%E8%AF%89%E5%8A%9E%E6%B3%95/_blank)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7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允许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
| 22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准备投标所需的材料，如需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贴密封条后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需邮寄一份纸质版文件至代理机构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3月26日10点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0点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4室 |
| 29 | 是否退投标文件 | 否 |
| 3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通用设备或经济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4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决定 |
| 35 | 付款方式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决定 |
| 3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7 | 合同方式 | 单价合同 |
| 38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请以现金缴交或汇入以下账号（银行转账仅支持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吉林省胜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935987063000001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公主岭支行  银行行号：313243410011（非账号）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41 | “政采贷”政策 | 根据长春市公共资源最新规定，对于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可根据采购合同等资料，向有关银行申请中标金额90%含（90%）以内的贷款。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系电话：13324300456 |
| 42 | 其他要求 | **电子标说明**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 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诺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声明：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
|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投标。 | | |

**附表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应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一份。

15.5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16.1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6.2电子版U盘、开标一览表，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未按16.1-16.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7.5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E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形式：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9.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7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1.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评标**

22.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2.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确定中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完整的书面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应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要求）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31、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初步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良好 | 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或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标书内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标书内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信誉要求 | 1.标书内提供招标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1年 |
| 采购技术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技术需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否则投标无效 |

**（二）评 分 细 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 一、价格评审 | | | 30 |
| 1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清单内产品按总报价占比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报价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 30 |
| 二、商务部分 | | | 15 |
| 2  商务部分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2分，最多得8分；无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得分。 | 8 |
| 供货期 | 供应商在供货期30天基础上每提前3天供货得1分，最多得7分。  评分依据：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7 |
| 三、技术部分 | | | 55 |
| 3  技术部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项起评分为5分，最高得5分，最低0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证明材料需标明所在页码，如虚假应标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 5 |
| 供货方案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下每项得1-4分，无不得分：   1. 方案整体论述详细、内容完整、流程清晰； 2. 产品制造（采购）、检验流程切实可行； 3. 交货、运输、仓储保管、到货自检过程管控； 4. 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和计划详实； 5.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 | 20 |
|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下每项得1-3分，无不得分：   1. 质量保障措施； 2. 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水平 3. 技术质量保障及流程； 4. 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5. 安全生产质量保证 | 15 |
| 售后服务方案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下每项得1-3分，无不得分：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省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网点及团队；  5.培训方案。 | 15 |

**（三） 说 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高得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货物参数中★星标项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1款规定处理。

3.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纠正计算错误 |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 监狱企业价格优惠 | 是否低于成本 | 参与评标价格 |
| 增加（十） | 减少（一） | 扣除10% | 扣除1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有相关机构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二）部分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二）部分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二）部分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投标人得分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高得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7.本项目货物参数中★星标项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3.2.6款规定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适用）**

本工程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自动生成。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第3.3.5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比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尺寸（mm）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主食库 | |  |  |  |  |
| 1 | 米面架 | 1500\*500\*300（±5%） | 采用厚度为1.0mm的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做面板，国标38\*38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厚度为1.0mm，面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焊接技术，承重量为20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7 | 台 |
| 2 | 储藏柜 | 1200\*530\*1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门板厚1.0mm，侧板厚1.0mm,内侧横板厚1.0mm，后侧板厚1.0mm，拉门为无噪音无轨滑道的吊式拉门,配四个门。 | 1 | 台 |
| 3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2 | 台 |
| 副食库 | |  |  |  |  |
| 1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4 | 台 |
| 冷冻库 | |  |  |  |  |
| 1 | 冷冻库 | 3800\*4100\*2700（±5%） | 1、压缩机组为国内知名品牌机组； 2、库温：-15℃—-20℃； 3、库板：外墙板和内面板采用厚0.5mm304不锈钢板；板间填充聚氨酯高压发泡保温层，保温层要求发泡均匀，密度为40-45kg/m³；库板整体厚度≥100mm，板间用锁紧钩连接。聚氨酯发泡阻燃性B2级，具备隔热性、密闭性、坚固性和抗低温性； 4、冷库门：不锈钢平开门，采用优质聚氨酯冷库板，厚度不低于100MM，外墙板和内面板采用厚0.5mm304不锈钢板； 5、地板：防冻防水隔气层，100MM厚聚氨酯高压发泡保温层； 6、制冷剂：优质环保国标制冷剂，R404A； 7、控制箱：采用微电脑物联网安全电控箱，自动控制； 8、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微电脑控制系统和先进的控制方法，液晶显示库内温度、开机时间、报警指示等。 | 42 | m³ |
| 2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6 | 台 |
| 冷藏库 | |  |  |  |  |
| 1 | 冷藏库 | 3800\*4000\*2700（±5%） | 1、压缩机组为国内知名品牌机组； 2、库温：2℃—-8℃； 3、库板：外墙板和内面板采用厚0.5mm304不锈钢板；板间填充聚氨酯高压发泡保温层，保温层要求发泡均匀，密度为40-45kg/m³；库板整体厚度≥100mm，板间用锁紧钩连接。聚氨酯发泡阻燃性B2级，具备隔热性、密闭性、坚固性和抗低温性； 4、冷库门：不锈钢平开门，采用优质聚氨酯冷库板，厚度不低于100MM，外墙板和内面板采用厚0.5mm304不锈钢板； 5、地板：防冻防水隔气层，100MM厚聚氨酯高压发泡保温层； 6、制冷剂：优质环保国标制冷剂，R404A； 7、控制箱：采用微电脑物联网安全电控箱，自动控制； 8、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微电脑控制系统和先进的控制方法，液晶显示库内温度、开机时间、报警指示等。 | 41 | m³ |
| 2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6 | 台 |
| 面点间 | |  |  |  |  |
| 1 | 米面架 | 1500\*500\*300（±5%） | 采用厚度为1.0mm的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做面板，国标38\*38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厚度为1.0mm，面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焊接技术，承重量为20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1 | 台 |
| 2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3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4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5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1 | 台 |
| 6 | 搅拌机 | 30L | 1、容量：30升； 2、标配：食品级不锈钢搅拌桶,搅拌勾,扇,搅拌球各一个； 3、面团搅拌,馅料混合,鲜奶油或蛋白打发多功能； 4、档位:分为低速，高速二档变速； 5、功率：1.5KW/220V。 | 1 | 台 |
| 7 | 压面面条机 | 980\*450\*950（±5%） | 1、规格：面团厚度0~12mm； 2、特点：使面皮之筋性柔软，增加面团的组织细度、延展性及光泽，弹性特佳； 3、功率：2KW/220V； 4、加工效率：20-30kg/h； 5、带切粗细面条功能，压制饺子皮、馄饨皮和12毫米之内的面片。 | 1 | 台 |
| 8 | 双动双速拌粉机 | 870\*500\*1130（±5%） | 1、打粉量：1包粉,40kg面团（约25kg面粉），单次最少可搅拌1公斤面粉； 2、根据要求手动控制完成搅拌过程，约14分钟搅拌一次，吃水量最高可达62%； 3、配置：食品级不锈钢搅拌桶，不锈钢安全网罩，搅拌勾，面刀； 4、电机:双电机(搅拌勾,搅拌桶)； 5、速度:双速(慢速，快速)； 6、功率：3.6KW/380V。 | 1 | 台 |
| 9 | 落地式绞肉机 | 725\*440\*870（±5%） | 1、材质：绞肉管、输送螺杆、螺帽及机械表面采用全国标不锈钢板材； 2、结构：整机由全不锈钢机架、特殊刀具、优质名牌电机、不锈钢绞肉管、输送螺杆、切割系统组成； 3、安全性：马达过载自动停机及自动复归； 4、功能特点：采用绞网切削，省力绞肉细致，时间段，损耗小，肉不易变质； 5、绞网尺寸：φ6或8mm可选； 6、产量：500-700KG/H； 7、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10 | 刹馅机 | 730\*660\*920（±5%） | 1、材质：整机全国标不锈钢材质； 2、转盘直径：750mm； 3、产量：300KG/H； 4、产品功能：将各种根茎叶类蔬菜切成细小颗粒； 5、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11 | 储藏柜 | 1200\*530\*1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门板厚1.0mm，侧板厚1.0mm,内侧横板厚1.0mm，后侧板厚1.0mm，拉门为无噪音无轨滑道的吊式拉门,配四个门。 | 1 | 台 |
| 12 | 双门醒发箱 | 1000\*680\*1860（±5%） | 1、材质：整机采用双层国标不锈钢制作，PU保温层； 2、容量：30盘，适用烤盘400\*600mm； 3、热风循环结构，使醒发均匀一致； 4、低温湿度：箱内温度自动调节，相对湿度达80-85%，发酵温度：35℃-40℃； 5、功率：2.8KW/220V。 | 1 | 台 |
| 13 | 四门保鲜柜 | 1220\*750\*1950（±5%） | 1、材质：采用无磁不锈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900L。 | 1 | 台 |
| 14 | 开水器带底座 | 15KW | 1、材质：国标优质不锈钢材质，双层保温桶身，防漏设计； 2、缺水自补，满水自停； 3、配备纯铜加热管，加热迅速，防干烧系统，防止损坏机器； 4、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15 | 双层平板工作台连塑料砧板 | 1800\*800\*800（±5%） | 1、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2、砧板采用防滑纹食品级聚乙烯PE塑料，砧板尺寸：1800\*800\*50mm； 3、整体防腐蚀、不伤刀、易切割； 4、砧板无毒无味、不吸水不粘连、易清洁。 | 2 | 台 |
| 16 | 全自动包子机 | 1500\*700\*1450mm（±5%） | 产量：3600个/h产量：500-3600个/小时 重量：220kg 电压 ：220V 功率：1.75KW  液晶显示屏 包子大小可调  1、优质齿轮减速电机、优质变频器制作出来的包子误差小，设备噪音低。采用最新12褶成型盘，制作出的包子更加美观，设备使用寿命更长。 2、先进的输面、进馅系统，充分保护面筋的筋道，真正不伤面，保证包子质感。给馅更加流畅、均匀，不论何种馅料均能是包子成型效果绝佳。 3、按照面点工艺要求的动力学科学设计，以确证制品的密度，从而保证制品气孔的均匀细腻，弹韧性、持水性绝佳，且制品表面光亮细腻，花纹整齐、口感滑爽远远超过手工制作的产品。 4、本机采用高品质微电脑控制，具有人性化的控制面板，使得控制准确可靠。5分钟即可自如操作。 5、自动化程度高，定量准确，使得制品大小统一，皮馅总量20g-150g，随意可调，一人、两人均可操作。 6.产品多样化，可生产各种包子、南瓜饼、小笼包等各种包馅产品、 7、机身轻巧，占地少，挪动方便。主要件均采用不锈钢制作，外形美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结构合理，成型、进馅、进面与控制面板均独立电机制动不易发生连带故障，且维修及拆装清洗方便。 9、本机对面粉质量要求不高，且适合各种工作场所。 | 1 | 台 |
| 17 | 全自动饺子机 | 2100\*640\*1700mm（±5%） | 产量：10000个/ 规格：12--25g 重量：270kg 电压 ：220V 功率：1.9KW 仿手饺子机采用包合式制皮原理使饺子口感达到手工效果，采用最新双花模结构，制作出的饺子机仿手工捏花 | 1 | 台 |
| 主食间 | |  |  |  |  |
| 1 | 电双门蒸饭柜 | 1040\*830\*1610（±5%） | 1、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为1.0mm不锈钢，及1.0mm不锈钢围身、背板、前板组成，隔热性能优良、保温时间长、整体不变形、节能环保；炉脚为底座直径50mm，厚度为1.0mm工业管及可调节子弹脚组成； 2、具有自动供水功能； 3、电压功率:2\*12KW/380V； 4、配置：配标准米饭盘及馒头盘（600\*400mm）各12个。 | 3 | 台 |
| 2 | 电夹层锅 | 300L | 1、该设备采用电能为能源，全不锈钢结构，整体封闭无死角； 2、锅体采用加厚不锈钢板模压成型，坚固耐用，使用维护成本低； 3、独特的节能加热器，热效率高； 4、内外层中间加装耐高温导热油，使用安全、更节能，热效率可达80%以上； 5、锅体方便可倾，出料、清洗便利； 6、大小加热功率可调，微电脑控制，定时、控温、操作简单； 7、锅内直径：900mm； 8、锅内深度：570mm； 9、容积：300L； 10、功率：24KW/380V。 | 1 | 台 |
| 3 | 电磁单眼炒灶 | 1100\*1150\*800（±5%） | 1、材质：采用国际304不锈钢拉丝板材焊接，面板为厚度1.0mm，侧板背板为1.0mm。炉架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数码智能化全封闭机芯、优质全铜丝线圈、设备主件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2、产品特点： （1）具有自动检测和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2）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优质不锈钢外壳、国内优质密封胶和严防渗水的前置水阀； （4）九段火力细分调节，确保温度均匀和食品美味智能显示和自动报警装置； （5）智能化数字机芯，优质元件，保证工作稳定、盲点小、火力均匀； （6）18重安全保护设置，软启动技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4 | 电饼铛 | 840\*660\*760（±5%） | 1、直径500mm，高沿40mm； 2、自动测温、自动恒温； 3、上下盘面可单独加热、单独调控； 4、超温断电； 5、功率：5KW/380V。 | 2 | 台 |
| 5 | 三层六盘电烤箱 | 1240\*840\*1600（±5%） | 1、材质：整机全国标不锈钢板材，内胆采用优质钢材，高温不变形； 2、豪华型，三层六盘； 3、双层隔热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轻型磨砂拉手； 4、采用间断式升温控制电脑，加温温度控制准确； 5、远红外电热管，炉膛温度均匀。每层单控，上下加温，温控范围30-300℃； 6、功率：24KW/380V。 | 1 | 台 |
| 6 | 磨煮一体豆浆机 | 920\*560\*1600（±5%） | 1、材质：整体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 2、豆浆产能：100-120kg/h； 3、结构：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高压煮浆； 4、功率：14KW/380V。 | 1 | 台 |
| 7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8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8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9 | 双层平板工作台连塑料砧板 | 1800\*800\*800（±5%） | 1、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2、砧板采用防滑纹食品级聚乙烯PE塑料，砧板尺寸：1800\*800\*50mm； 3、整体防腐蚀、不伤刀、易切割； 4、砧板无毒无味、不吸水不粘连、易清洁。 | 1 | 台 |
| 10 | 淘米车 | 1100\*700\*7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半弧形槽体，深550mm，槽体可倾斜，配生胶静音万向轮，方便移动。 | 1 | 台 |
| 11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2 | 台 |
| 12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13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14 | ★厨房灭火装置 | 双瓶组 | 1、该装置具备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2、该装置具备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且可向消防控制中心输送火灾信号功能； 3、该装置具备自动输出切断燃气供应信号，也可根据需要输出关闭风机及关闭非消防电源的信号； 4、该装置具备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放置复燃； 5、该装置具备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方式； 6、该装置具备机械启动，在火灾现场无电源的情况下能可靠的实施装置启动，关闭机械式燃气阀； 7、该装置需采用食用专用灭火剂且灭火剂填充量小少于13.2L； 8、该装置需设有24V备用电源，一旦断电可自动切入备用电源； 9、该装置喷射灭火剂的时间不小于12S； 10、该装置的使用的环境温度不高于55度。 | 1 | 台 |
| 15 | 不锈钢排烟罩 | 5700\*1200\*500（±5%） | 1、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 2、配置：过滤油箅、白钢油盒、防爆灯罩。 | 6.9 | ㎡ |
| 16 | 不锈钢排烟罩 | 5800\*1200\*500（±5%） | 1、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 2、配置：过滤油箅、白钢油盒、防爆灯罩。 | 7 | ㎡ |
| 17 | 不锈钢装饰板 | 13100\*1500 | 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采用组装式结构，可拆卸，预留检修口。 | 19.7 | ㎡ |
| 18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700\*70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110 | ㎡ |
| 19 | 保温橡塑板 | 700\*7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110 | ㎡ |
| 20 | 柜式风机 | 30000风量 | 1、材质：全钢板外壳； 2、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3、消声结构蜗舌，降低整机噪声； 4、功率：15KW/380V； 5、风量：30000m³/h。 | 1 | 台 |
| 21 | 风机架 | 与风机配套 | 减震风机架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高压橡胶。 | 1 | 台 |
| 22 | 油烟净化器 | 30000风量 | 1、新型临界高压电源----自适应反馈高压电源，通过外设反馈电容，可分段逐级调压，达到与负载临界匹配状态； 2、利用无外电场核电粉尘平流吸附技术，对油烟分子净化效果达到95%以上； 3、芒刺电晕板和宽极距技术使分子、荷电能力更强，从而达到更好的效果； 4、功率：2KW/220V。 | 1 | 台 |
| 23 | 油烟净化器架 | 与油烟净化器配套 | 减震风机架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高压橡胶。 | 1 | 台 |
| 24 | 消音器 | 2000\*800\*800（±5%） | 双层镀锌板，中间夹隔音棉，四周打孔，中间做扰流板 | 1 | 节 |
| 25 | 逆止阀 | 700\*700 | 1、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外壳厚度不小于2mm； 2、结构：百叶式。随风机自行启动、关闭。 | 1 | 台 |
| 粗加工间 | |  |  |  |  |
| 1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5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2 | 毛刷清洗去皮机 | 1270\*740\*1150（±5%） | 1、材质：整机采用国标304不锈钢拉丝板。 2、结构：整机由不锈钢洗菜槽，不锈钢机架，不锈钢沥渣篮，合资尼龙毛刷，翻转装置，过滤装置及给水部分组成。 3、原理：物料通过毛刷转动，表面与毛刷充分摩擦，从而达到物料清洗、去皮、抛光等效果。 4、特点：机器底部加装废料收集盘，防止污水皮屑等污染地面。机器通过全新设计把整个机身抬高，电机放置底部，机器下方的废料收集区有足够的空间方便工人清除废料，而新增滤网，可以完全隔开废渣和废水，废渣在滤网上方轻易刮走，而废水在滤网下方自动排走。 5、毛辊长度：1000mm，毛棍数量：7个。 6、功能：清洗各种根茎类蔬菜水果，如土豆、地瓜、胡萝卜、芋头等。 7、加工能力：300-500KG/h 8、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3 | 单眼沥水池 | 12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1 | 台 |
| 4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1 | 台 |
| 5 | 超声波洗菜机 | 1200\*800\*800（±5%） | 1、整机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制作。 2、机械按键式控制面板，简单可靠，减少误操作。 3、配加粗加厚加热管，可加热水温，宽频共振的振头能适应高温，电转声场高达85%。 4、高频超声波震头，清洗快，噪声低，超声波冲击，使油污分离，不留水印。 5、具有频率自动跟踪扫描功能，与发生器、换成器电容阻抗频率相匹配，提高整机的稳定性。 6、具有清洗消毒、除农药残留功能。 | 1 | 台 |
| 6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7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8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9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2 | 台 |
| 细加工间 | |  |  |  |  |
| 1 | 保鲜工作台 | 1800\*800\*800（±5%） | 1、材质：采用无磁不锈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材质；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470L。 | 1 | 台 |
| 2 | 单拉工作柜 | 1800\*8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中间配活动隔板，厚1.0mm，搪门采用1.0mm厚3042B不锈钢双层复合吊装式滑轨门，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直径50mm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3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1 | 台 |
| 4 | 刀具砧板消毒柜 | 1200\*600\*1760（±5%） | 1、材质：整机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板，板厚1.0mm； 2、消毒模式：热风循环+紫外线，带定时，自动控温； 3、刀具容量：20把； 4、菜墩容量：9块； 5、功率：2KW/220V。 | 1 | 台 |
| 5 | 多功能切菜机 | 1160\*530\*1300（±5%） | 1、材质：整机采用国标不锈钢板； 2、特性: 适用于软、硬各种根、茎、叶类蔬菜和海带的加工； 3、加工能力：200-1000kg/h； 4、产品功能：可切丁、丝、片、块、菱形、曲线形等多种花样； 5、功率：1.5KW/220V。 | 1 | 台 |
| 6 | 肉片肉丝机 | 690\*690\*910（±5%） | 1、材质：整机不锈钢； 2、用途：肉片肉丝两用机； 3、切片厚度：3.5-5mm； 4、绞肉产量：600-800KG/H； 5、功率：1.1KW/220V。 | 1 | 台 |
| 预进间 | |  |  |  |  |
| 1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2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凉菜间 | |  |  |  |  |
| 1 | 保鲜工作台 | 1800\*800\*800（±5%） | 1、材质：采用无磁不锈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材质；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470L。 | 1 | 台 |
| 2 | 双眼水池柜 | 1200\*8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1 | 台 |
| 3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100\*8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4 | 四门保鲜柜 | 1220\*750\*1950（±5%） | 1、材质：采用无磁不锈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900L。 | 1 | 台 |
| 5 | 制冰机连储冰箱 | 100kg | 1、材质：全不锈钢外壳、纯铜冰桶、不锈钢冰刀、进口压缩机； 2、全自动微电脑控制，运行稳定，控制可靠； 3、节电节水设计，无氟制冷剂，环保节能。 4、前部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冰形为不定形细小颗粒状碎冰，冰形小，能渗入较窄间隙, 冷却速度快； 5、冰形：雪花冰； 6、产量：100千克； 7、功率：2KW/220V。 | 1 | 台 |
| 6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1 | 台 |
| 7 | 消毒灯 | φ28\*1198mm | 1、高效率杀菌: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的杀菌使用在一内即可达到99%－99.9%的杀菌率； 2、紫外线输出范围：200-275nm； 3、功率：100W/220V。 | 1 | 个 |
| 大灶间 | |  |  |  |  |
| 1 | 电磁大锅灶 | 1100\*1150\*800（±5%） | 1、材质：采用国际304不锈钢拉丝板材焊接，面板为厚度1.0mm，侧板背板为1.0mm。炉架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数码智能化全封闭机芯、优质全铜丝线圈、设备主件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2、产品特点： （1）具有自动检测和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2）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优质不锈钢外壳、国内优质密封胶和严防渗水的前置水阀； （4）九段火力细分调节，确保温度均匀和食品美味智能显示和自动报警装置； （5）智能化数字机芯，优质元件，保证工作稳定、盲点小、火力均匀； （6）18重安全保护设置，软启动技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功率：20KW/380V。 | 4 | 台 |
| 2 | 调料台 | 500\*12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上层板厚1.0mm，下层板厚1.0mm，下配38\*38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3 | 电磁双眼平头炉 | 1400\*800\*550（±5%） | 1、材质：采用国际304不锈钢拉丝板材焊接，面板为厚度1.0mm，侧板背板为1.0mm。炉架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数码智能化全封闭机芯、优质全铜丝线圈、设备主件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2、产品特点： （1）具有自动检测和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2）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优质不锈钢外壳、国内优质密封胶和严防渗水的前置水阀； （4）九段火力细分调节，确保温度均匀和食品美味智能显示和自动报警装置； （5）智能化数字机芯，优质元件，保证工作稳定、盲点小、火力均匀； （6）18重安全保护设置，软启动技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功率：2\*15KW/380V。 | 1 | 台 |
| 4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2 | 台 |
| 5 | 立式热水器 | 500L | 1、产品尺寸：φ700\*1940mm； 2、额定容量：500L； 3、加热温度范围：30℃-75℃； 4、内胆材质：蓝胆内钻，采用高强度低碳钢板、微粉搪瓷层、高温煅烧蓝涂层三重强化内胆保护，采用无氟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护层，使整个内胆严密不留缝，保温效果好； 5、操作方式：机械式旋钮； 6、防水等级：IP\*4； 7、加热功率：25KW/380V。 | 1 | 台 |
| 6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7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2 | 台 |
| 8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9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10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1 | 台 |
| 11 | ★厨房灭火装置 | 双瓶组 | 1、该装置具备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2、该装置具备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且可向消防控制中心输送火灾信号功能； 3、该装置具备自动输出切断燃气供应信号，也可根据需要输出关闭风机及关闭非消防电源的信号； 4、该装置具备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放置复燃； 5、该装置具备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方式； 6、该装置具备机械启动，在火灾现场无电源的情况下能可靠的实施装置启动，关闭机械式燃气阀； 7、该装置需采用食用专用灭火剂且灭火剂填充量小少于13.2L； 8、该装置需设有24V备用电源，一旦断电可自动切入备用电源； 9、该装置喷射灭火剂的时间不小于12S； 10、该装置的使用的环境温度不高于55度。 | 1 | 台 |
| 12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2100\*1350\*800（±5%） | 1、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的烟罩式一体机，设备须满足国家环保总局《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执行标准。 2、环保达标：风机与管道不积油，净化效率达到95%及以上，100%实现低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原理：采用专用净化剂提高气液两相之间的双膜传质动力，能快速捕捉气相中的油烟等微粒;同时利用自身排风风机的负压产生40～120mm厚的液沫层（液沫大小直径1.5mm）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式净化，约等效于600米高的自然降雨层的净化效果。 4、材质：整体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 5、结构：集烟罩与净化主体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内置油烟净化系统，设备启停等控制系统在主面板上，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6、控制开关：操作面板为全触控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缺净化剂、水箱缺水、清洗提醒、电源开关、清洗开关等工作状态或触控按键，开机过程实现软启动，保证器件使用寿命，不需要单独安装配电箱。 7、风机标准：所用风机标准须按《小功能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12350-2009）执行，同时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CNCA-C04-01：2014。 8、风机噪音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产生噪音小于60dB。 9、风机吸力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吸力设备风量≥6000m³/h。 10、自动添加净化剂及自动清洗：设备自动检测水位，并自动添加净化剂，无需人工操作，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累计工作10小时后，PLC电脑控制设备自动清洗，只需一键搞定，无需人工操作，终身免维护。 11、循环水泵：采用原装高扬程水泵，吸力强，能耗低，寿命长。污水排放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执行。 12、绿色节能：整机功率≤2KW，执行《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 13、特级防火：设备前端进风口包括内部循环系统全部有水运行，从根源上把火灾隐患免除，油污每天自动清洗，三天排放一次，油污不会累积，防火性和安全性极强； 14、设备具有完善的控制系统，软启动、多次跳火保护、电源过载保护、高压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功能，确保设备的电场不受到干扰和破坏，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长期运行。 15、设备主要部件能轻松拆卸，方便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维护，使设备能长期保持高效的处理油烟效果，油烟净化系统应密封完好，设备本体漏风率应<5%。 16、智能系统：具有智能单板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网系统，手机APP云端检测管理，产品安全系数高，电脑自动断电，自动感应。 | 3 | 组 |
| 13 | 不锈钢装饰板 | 7500\*1500 | 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采用组装式结构，可拆卸，预留检修口。 | 11.3 | ㎡ |
| 14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800\*55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89 | ㎡ |
| 15 | 保温橡塑板 | 800\*55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89 | ㎡ |
| 16 | 柜式风机 | 24000风量 | 1、材质：全钢板外壳； 2、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3、消声结构蜗舌，降低整机噪声； 4、功率：11KW/380V； 5、风量：24000m³/h。 | 1 | 台 |
| 17 | 风机架 | 与风机配套 | 减震风机架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高压橡胶。 | 1 | 台 |
| 18 | 消音器 | 2000\*800\*550（±5%） | 双层镀锌板，中间夹隔音棉，四周打孔，中间做扰流板 | 1 | 节 |
| 19 | 逆止阀 | 800\*550 | 1、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外壳厚度不小于2mm； 2、结构：百叶式。随风机自行启动、关闭。 | 1 | 台 |
| 小炒间 | |  |  |  |  |
| 1 | 电磁两炒一温灶 | 1800\*1150\*800（±5%） | 1、材质：采用国际304不锈钢拉丝板材焊接，面板为厚度1.0mm，侧板背板为1.0mm。炉架采用不锈钢方管焊接，数码智能化全封闭机芯、优质全铜丝线圈、设备主件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2、产品特点： （1）具有自动检测和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2）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优质不锈钢外壳、国内优质密封胶和严防渗水的前置水阀； （4）九段火力细分调节，确保温度均匀和食品美味智能显示和自动报警装置； （5）智能化数字机芯，优质元件，保证工作稳定、盲点小、火力均匀； （6）18重安全保护设置，软启动技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功率：15KW/380V\*2。 | 2 | 台 |
| 2 | 调料台 | 500\*10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上层板厚1.0mm，下层板厚1.0mm，下配38\*38mm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节子弹腿。 | 2 | 台 |
| 3 | 电双门蒸饭柜 | 1040\*830\*1610（±5%） | 1、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为1.0mm不锈钢，及1.0mm不锈钢围身、背板、前板组成，隔热性能优良、保温时间长、整体不变形、节能环保；炉脚为底座直径50mm，厚度为1.0mm工业管及可调节子弹脚组成； 2、具有自动供水功能； 3、电压功率:2\*12KW/380V； 4、配置：配标准米饭盘及馒头盘（600\*400mm）各12个。 | 1 | 台 |
| 4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2 | 台 |
| 5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6 | 四层平板货架 | 1500\*500\*1550（±5%） | 采用国标38\*38mm不锈钢方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1.0mm，中间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1.0mm，要求层板与立柱固定采用全包围立柱焊接，不得组装且不可拆卸。加强筋为1.0mm厚3042B不锈钢板，每层承重量为150kg，下配可调子弹腿。 | 1 | 台 |
| 7 | ★厨房灭火装置 | 双瓶组 | 1、该装置具备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2、该装置具备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且可向消防控制中心输送火灾信号功能； 3、该装置具备自动输出切断燃气供应信号，也可根据需要输出关闭风机及关闭非消防电源的信号； 4、该装置具备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放置复燃； 5、该装置具备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方式； 6、该装置具备机械启动，在火灾现场无电源的情况下能可靠的实施装置启动，关闭机械式燃气阀； 7、该装置需采用食用专用灭火剂且灭火剂填充量小少于13.2L； 8、该装置需设有24V备用电源，一旦断电可自动切入备用电源； 9、该装置喷射灭火剂的时间不小于12S； 10、该装置的使用的环境温度不高于55度。 | 1 | 台 |
| 8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2100\*1350\*800（±5%） | 1、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的烟罩式一体机，设备须满足国家环保总局《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执行标准。 2、环保达标：风机与管道不积油，净化效率达到95%及以上，100%实现低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原理：采用专用净化剂提高气液两相之间的双膜传质动力，能快速捕捉气相中的油烟等微粒;同时利用自身排风风机的负压产生40～120mm厚的液沫层（液沫大小直径1.5mm）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式净化，约等效于600米高的自然降雨层的净化效果。 4、材质：整体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 5、结构：集烟罩与净化主体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内置油烟净化系统，设备启停等控制系统在主面板上，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6、控制开关：操作面板为全触控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缺净化剂、水箱缺水、清洗提醒、电源开关、清洗开关等工作状态或触控按键，开机过程实现软启动，保证器件使用寿命，不需要单独安装配电箱。 7、风机标准：所用风机标准须按《小功能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12350-2009）执行，同时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CNCA-C04-01：2014。 8、风机噪音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产生噪音小于60dB。 9、风机吸力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吸力设备风量≥6000m³/h。 10、自动添加净化剂及自动清洗：设备自动检测水位，并自动添加净化剂，无需人工操作，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累计工作10小时后，PLC电脑控制设备自动清洗，只需一键搞定，无需人工操作，终身免维护。 11、循环水泵：采用原装高扬程水泵，吸力强，能耗低，寿命长。污水排放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执行。 12、绿色节能：整机功率≤2KW，执行《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 13、特级防火：设备前端进风口包括内部循环系统全部有水运行，从根源上把火灾隐患免除，油污每天自动清洗，三天排放一次，油污不会累积，防火性和安全性极强； 14、设备具有完善的控制系统，软启动、多次跳火保护、电源过载保护、高压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功能，确保设备的电场不受到干扰和破坏，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长期运行。 15、设备主要部件能轻松拆卸，方便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维护，使设备能长期保持高效的处理油烟效果，油烟净化系统应密封完好，设备本体漏风率应<5%。 16、智能系统：具有智能单板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网系统，手机APP云端检测管理，产品安全系数高，电脑自动断电，自动感应。 | 3 | 组 |
| 9 | 不锈钢装饰板 | 7500\*1500 | 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采用组装式结构，可拆卸，预留检修口。 | 11.3 | ㎡ |
| 10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800\*55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89 | ㎡ |
| 11 | 保温橡塑板 | 800\*55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89 | ㎡ |
| 洗消间 | |  |  |  |  |
| 1 | ★传送带 | 4500\*530\*900（±5%） | 1、规格及整机描述：整机结构采用优质不锈钢组成，耐腐蚀，强度高，结构性能稳定。焊接工艺：外观光亮平整，无毛刺，无锋刃，焊接牢固，无漏焊，打磨光洁； 2、输送带台面：材质：SUS304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无锋刃，焊接牢固，无漏焊，打磨光洁； 3、输送带下导轨：规格：L型垫轨，材质：超高分子聚乙烯+铝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备高磨耐,抗冲击,自润滑特性；传送链片仅与聚乙烯板接触，链片与下滴水盘平面60mm以上，易于冲洗；导轨衔接处两端弯曲成圆弧，传送板运转顺畅，无磕碰； 4、接水盘：材质：SUS304不锈钢厚度1.0mm，接水盘进端到出端存在高低落差，不低于40mm； 5、支撑脚：材质：SUS304不锈钢弧度2.0mm，底脚采用防滑塑料底脚，可调节高度； 6、输送链板：材质：聚甲醛树脂（POM）（食品级塑料），输送形式：扣链式305\*38mm，描述：传送板下部两侧装有滚轮，运行中两侧为滚动摩擦，减少摩擦阻力和磨损，停机后链板可提起，易于清理维护； 7、传送链片链轮：材质：尼龙 PA6，机加工成型，精度高、配合好，主要适用于重负载箱体输送，适用与节距19.05的滚子链链条； 8、主动轴被动轴：材质：SUS304不锈钢，主动轴由Ø25实心不锈钢圆棒加工，强度满足使用，被动轴有Ø25实心不锈钢圆棒加工，强度满足使用； 9、轴承座：材质：SUS304不锈钢，型号：SP205方形不锈钢轴承座,运行平稳，强度满足使用； 10、传动电机：齿轮减速三相异步电动机220V/0.4kw，变频无极调速； 11、电控箱：电控箱由SUS304不锈钢组成，隔绝水； 防护等级IP56，面板带有电源开关、启动按钮、停止按钮、且都是防水型电器； 12、红外线控制：出口带有红外线控制输送带启停，防止无人收取时堆叠现象； 13、开关：进口和出口均带有开关按钮，更方便用户操作。 | 4.5 | 米 |
| 2 | 高压花洒 | 高度1140mm，孔径35mm | 承受2mpa爆破测试，0.8mpa流量测试1分钟混合出水5.2L，附带12”管水龙头。铜螺杆阀芯，900mm钢丝软管，12”杆固定墙杆。 | 1 | 套 |
| 3 | 残食柜 | 4000\*600\*9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配可调节子弹腿。内组合可推拉式残食台车，配万向脚轮。 | 4 | 米 |
| 4 | 超声波深槽浸泡池 | 1800\*800\*800（±5%） | 1、整机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制作。 2、机械按键式控制面板，简单可靠，减少误操作。 3、配加粗加厚加热管，可加热水温，宽频共振的振头能适应高温，电转声场高达85%。 4、高频超声波震头，清洗快，噪声低，超声波冲击，使油污分离，不留水印。 5、具有频率自动跟踪扫描功能，与发生器、换成器电容阻抗频率相匹配，提高整机的稳定性。 6、具有清洗消毒、除农药残留功能。 | 1 | 台 |
| 5 | ★长龙式洗碗机 | 3255\*980\*1720（±5%） | 1、材质：机器的主体结构均采用标准SUS304不锈钢、材料厚度。机架：≥2.5mm不锈钢骨架，水箱及上罩：≥1.5mm不锈钢板材，面板：≥1.0mm不锈钢板材； 2、机器传送带的有效宽度712mm,标准不锈钢餐盘可以并排横放两个，有效增加洗涤量和洗涤效果； 3、洗涤能力：3400-6800碟/小时； 4、最大耗水量：280L/小时； 5、出口区：输送带上装备自动停止的终端限位开关。输送带上装有电器和机械的过载保护装置。 6、配置：配烘干机与分配器，双喷淋系统； 7、功能：含预洗、主洗、润洗、烘干四大功能区域； 8、核心部件质量标准要求相当于或者高于以下品牌： （1）PLC可编程控制器：高质量品牌； （2）变频器：高质量品牌； （3）传动电机：高质量品牌； （4）主洗水泵：高质量品牌； （5）温控器：高质量品牌； （6）开关：高质量品牌； （7）交流接触器：高质量品牌； 9、拨叉：PP聚丙烯材质，无毒无臭，耐高温耐腐蚀且不易折断； 10、主洗喷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易结水垢； 11、温度：主洗温度65度，漂洗温度82~90度，烘干温度90~100度； 12、功率：55KW/380V。 | 1 | 台 |
| 6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500\*700\*9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7 | 推车式双门热风消毒柜 | 1220\*820\*1970（±5%） | 1、材质：整体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不锈钢双层钢板，板厚1.0mm； 2、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 3、功率：4.5KW/380V； 4、关机保护：风机自冷却至指定温度停机； 5、超温保护：自动超温保护； 6、消毒范围：20度~126度； 7、时间控制范围：0~120分钟。 8、配置：两台推车，单台尺寸：380\*680\*1620mm。 | 2 | 台 |
| 8 | 四门碗柜 | 1200\*530\*1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门板厚1.0mm，侧板厚1.0mm,内侧横板厚1.0mm，后侧板厚1.0mm，拉门为无噪音无轨滑道的吊式拉门,配四个门。 | 2 | 台 |
| 9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10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11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12 | 消毒灯 | φ28\*1198mm | 1、高效率杀菌: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的杀菌使用在一内即可达到99%－99.9%的杀菌率； 2、紫外线输出范围：200-275nm； 3、功率：100W/220V。 | 1 | 台 |
| 13 | 不锈钢排烟罩 | 4200\*1200\*500（±5%） | 1、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 2、配置：过滤油箅、白钢油盒、防爆灯罩。 | 5 | ㎡ |
| 14 | 不锈钢装饰板 | 6600\*1500 | 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采用组装式结构，可拆卸，预留检修口。 | 10 | ㎡ |
| 15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500\*30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65 | ㎡ |
| 16 | 保温橡塑板 | 500\*3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65 | ㎡ |
| 17 | 柜式风机 | 10000风量 | 1、材质：全钢板外壳； 2、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3、消声结构蜗舌，降低整机噪声； 4、功率：5.5W/380V； 5、风量：10000m³/h。 | 1 | 台 |
| 18 | 风机架 | 与风机配套 | 减震风机架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高压橡胶。 | 1 | 台 |
| 售餐间 | |  |  |  |  |
| 1 | 保温台连平弧型玻璃罩 | 18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1.0mm，侧板厚1.0mm,底板厚1.0mm，配5个1/1份数盒（加厚1.0mm）,配厚度为1.0mm的38\*38不锈钢方管为可调节子弹腿，不锈钢加热管，自动控温按钮调节温度，功率3KW/220V。配有钢化热弯玻璃防尘罩1个，柜两侧沿安装折叠式滑轨架各1个。 | 6 | 台 |
| 2 | 五格保温售餐台 | 18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1.0mm，侧板厚1.0mm,底板厚1.0mm，配5个1/1不锈钢份数盆（加厚1.0mm）,配厚度为1.0mm的38\*38不锈钢方管为可调节子弹腿，不锈钢加热管，自动控温按钮调节温度，功率3KW/220V。 | 5 | 台 |
| 3 | 平板售餐台 | 11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配有钢化热弯玻璃防尘罩1个，柜两侧沿安装折叠式滑轨架各1个。 | 1 | 台 |
| 4 | 四门碗柜 | 1200\*530\*1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门板厚1.0mm，侧板厚1.0mm,内侧横板厚1.0mm，后侧板厚1.0mm，拉门为无噪音无轨滑道的吊式拉门,配四个门。 | 1 | 台 |
| 5 | 大双门留样柜 | 1220\*750\*1950（±5%） | 1、材质：采用无磁不锈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900L。 | 1 | 台 |
| 6 | 消毒灯 | φ28\*1198mm | 1、高效率杀菌: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的杀菌使用在一内即可达到99%－99.9%的杀菌率； 2、紫外线输出范围：200-275nm； 3、功率：100W/220V。 | 3 | 台 |
| 包房 | |  |  |  |  |
| 1 | 双玻璃门消毒柜 | 1160\*530\*1650（±5%） | 1、远红外线电热烘干，紫外线与臭氧组合消毒； 2、具有超温断电保护，防臭氧泄露保护装置； 3、优质碗架钢丝加电镀，避免高温、潮湿环境下的锈油、沾污现象，保持柜内清洁； 4、板材无指纹过油处理，防锈耐用； 5、温度：70±10℃； 6、容量：800L； 7：功率：1.8KWW/220V。 | 2 | 台 |
| 2 | 家用冰箱 | 上下开门，380升 | 1、材质：采用钢板； 2、食品托架内为钢丝材质，外为浸塑； 3、制冷管为全铜管，制冷剂134A无氟制冷； 4、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 5、自动回归门设计，温度-5℃至+10℃之间； 6、国产顶级压缩机； 7、加厚高压聚氨酯发泡箱体，提高保温性能； 8、有效容积：不小于380L。 | 2 | 台 |
| 3 | 大理石餐台 | 3800\*700\*750（±5%） | 1、台面及贴面采用优质石英石，厚度15mm； 2、框架采用E1级实木多层板； 3、配备碗碟仓，配备装饰等待，LED光源套件； 4、中心两侧各配备电源插座，负责布线； 5、配有维修检修门 | 3.8 | 米 |
| 4 | 长方形布菲炉 | 585\*430\*300（±5%） | 1、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材质，1.5mm厚，电加热；可配食物盆，9升； 2、卷边工艺，无焊接保证光滑； 3、挡水槽防止凝水外溢； 4、新型液压转轴，防疲劳设计； 5、高密度无闪屏触控面板； 6、透明视窗，采用耐高温钢化玻璃； 7、配置：带加热板，400W/220V。 | 4 | 台 |
| 5 | 圆形保温汤粥布菲炉 | 480\*460\*530（±5%） | 1、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材质，1.5mm厚，电加热；可配食物盆，11升； 2、卷边工艺，无焊接保证光滑； 3、挡水槽防止凝水外溢； 4、新型液压转轴，防疲劳设计； 5、透明视窗，采用耐高温钢化玻璃； 6、配置：带加热板，400W/220V。 | 1 | 台 |
| 其他 | |  |  |  |  |
| 1 | 冷热水龙头 | 台面立式，高度不小于300mm | 出水孔高度195mm，出水孔中心距170mm，可360度旋转出水管，本体和起泡器采用精铜制造，进口陶瓷阀芯，表面镀铬，优质不锈钢编织软管。 | 16 | 个 |
| 2 | 挂衣架 | 16000 | 不锈钢管制作，带挂钩 | 16 | 米 |
| 3 | 灭蝇灯 | 8W | 1、覆盖面积：50-70㎡； 2、蚊蝇灭杀率：99%以上； 3、输出电压：220V； 4、功率：16W/220V。 | 9 | 台 |
| 特色洗消间 | |  |  |  |  |
| 1 | 大单眼水池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三面围板，槽深3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 | 3 | 台 |
| 2 | 超声波洗碗机 | 1200\*700\*800（±5%） | 1、整机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制作。 2、机械按键式控制面板，简单可靠，减少误操作。 3、配加粗加厚加热管，可加热水温，宽频共振的振头能适应高温，电转声场高达85%。 4、高频超声波震头，清洗快，噪声低，超声波冲击，使油污分离，不留水印。 5、具有频率自动跟踪扫描功能，与发生器、换成器电容阻抗频率相匹配，提高整机的稳定性。 6、具有清洗消毒、除农药残留功能。 | 1 | 台 |
| 3 | 挂墙双层板 | 1200\*350\*6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三层为整板，配加固带，能承重80kg物品。 | 1 | 台 |
| 4 | 残食柜带推车 | 700\*700\*9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上层板和门厚1.0mm，侧板厚1.0mm，上层带方形漏斗，内置残食桶车，前后轮为万能滑轮，车把手与柜门焊接成一体，形成全封闭结构。 | 1 | 台 |
| 5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面板厚度为1.0mm，下砧30MM细木工板，四周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连接。管厚度为1.0mm，下层为整板，板厚1.0mm，配加固带，能承重200kg物品，下配可调节子弹腿。 | 1 | 台 |
| 6 | 立式热水器 | 300L | 1、产品尺寸：φ560\*1910mm； 2、额定容量：300L； 3、加热温度范围：30℃-75℃； 4、内胆材质：蓝胆内钻，采用高强度低碳钢板、微粉搪瓷层、高温煅烧蓝涂层三重强化内胆保护，采用无氟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护层，使整个内胆严密不留缝，保温效果好； 5、操作方式：机械式旋钮； 6、防水等级：IP\*4； 7、加热功率：20KW/380V。 | 1 | 台 |
| 7 | 推车式双门热风消毒柜 | 1220\*820\*1970（±5%） | 1、材质：整体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不锈钢双层钢板，板厚1.0mm； 2、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 3、功率：4.5KW/380V； 4、关机保护：风机自冷却至指定温度停机； 5、超温保护：自动超温保护； 6、消毒范围：20度~126度； 7、时间控制范围：0~120分钟。 8、配置：两台推车，单台尺寸：380\*680\*1620mm。 | 1 | 台 |
| 8 | 四门碗柜 | 1200\*530\*1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门板厚1.0mm，侧板厚1.0mm,内侧横板厚1.0mm，后侧板厚1.0mm，拉门为无噪音无轨滑道的吊式拉门,配四个门。 | 1 | 台 |
| 9 | 高压冲地水龙头 | 钢丝液压管10米长 | 1、材质：由表面静电喷涂优质钢主体+10米长耐压水管+黄铜泵体等配件组成； 2、配装10米长管和高压喷枪，喷枪喷射出的水距可达8米，且出水状态可根据需要调为线柱/花洒/雾状； 3、防锈性能好； 4、安装在墙壁上可节约空间，也可按场地大小自由拉伸管体长度定位并自动回收水管。 | 1 | 台 |
| 10 | 感应洗手池 | 450\*38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槽体厚1.0mm,侧板厚1.0mm，柜门板厚1.0mm，槽深200mm，配厚1.0mm的38\*38mm不锈钢管为可调节子弹腿，配直径114mm国标3042B不锈钢下水器，负责连接上下水，上水软连接，下水用PVC管。 | 1 | 台 |
| 11 | 感应冷热水龙头 | 低管双孔，出水孔高度128mm，出水孔中心距130mm | 1、材质：精铜主体龙头，不锈钢软管； 2、结构：360°永磁体结构，多角度安装； 3、电源：直流、交流两种方式； 4、节能：80秒超时保护； 5、超强净水过滤芯； 6、自动清洗免维护。 | 1 | 台 |
| 12 | 消毒灯 | φ28\*1198mm | 1、高效率杀菌: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的杀菌使用在一内即可达到99%－99.9%的杀菌率； 2、紫外线输出范围：200-275nm； 3、功率：100W/220V。 | 1 | 台 |
| 13 | 灭蝇灯 | 8W | 1、覆盖面积：50-70㎡； 2、蚊蝇灭杀率：99%以上； 3、输出电压：220V； 4、功率：16W/220V。 | 1 | 台 |
| 特色档口排烟系统 | |  |  |  |  |
| 1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2400\*1350\*800（±5%） | 1、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的烟罩式一体机，设备须满足国家环保总局《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执行标准。 2、环保达标：风机与管道不积油，净化效率达到95%及以上，100%实现低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原理：采用专用净化剂提高气液两相之间的双膜传质动力，能快速捕捉气相中的油烟等微粒;同时利用自身排风风机的负压产生40～120mm厚的液沫层（液沫大小直径1.5mm）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式净化，约等效于600米高的自然降雨层的净化效果。 4、材质：整体采用国标优质不锈钢。 5、结构：集烟罩与净化主体采用可翻转式结构设计，内置油烟净化系统，设备启停等控制系统在主面板上，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6、控制开关：操作面板为全触控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缺净化剂、水箱缺水、清洗提醒、电源开关、清洗开关等工作状态或触控按键，开机过程实现软启动，保证器件使用寿命，不需要单独安装配电箱。 7、风机标准：所用风机标准须按《小功能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12350-2009）执行，同时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CNCA-C04-01：2014。 8、风机噪音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产生噪音小于60dB。 9、风机吸力要求：使用专用后倾式外转子低噪音离心风机，风机与设备主体分离，具有四向风口，风机出风口360度旋转，前后左右任意方向均可出风，便于安装与维修。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吸力设备风量≥6000m³/h。 10、自动添加净化剂及自动清洗：设备自动检测水位，并自动添加净化剂，无需人工操作，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完成；累计工作10小时后，PLC电脑控制设备自动清洗，只需一键搞定，无需人工操作，终身免维护。 11、循环水泵：采用原装高扬程水泵，吸力强，能耗低，寿命长。污水排放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执行。 12、绿色节能：整机功率≤2KW，执行《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 13、特级防火：设备前端进风口包括内部循环系统全部有水运行，从根源上把火灾隐患免除，油污每天自动清洗，三天排放一次，油污不会累积，防火性和安全性极强； 14、设备具有完善的控制系统，软启动、多次跳火保护、电源过载保护、高压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功能，确保设备的电场不受到干扰和破坏，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长期运行。 15、设备主要部件能轻松拆卸，方便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维护，使设备能长期保持高效的处理油烟效果，油烟净化系统应密封完好，设备本体漏风率应<5%。 16、智能系统：具有智能单板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网系统，手机APP云端检测管理，产品安全系数高，电脑自动断电，自动感应。 | 14 | 组 |
| 2 | 不锈钢装饰板 | 5400\*1500\*13（±5%） | 材质：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采用组装式结构，可拆卸，预留检修口。 | 107.1 | ㎡ |
| 3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400\*30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390 | ㎡ |
| 4 | 保温橡塑板 | 400\*3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440 | ㎡ |
| 5 | 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800\*500 | 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为法兰密封,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250 | ㎡ |
| 6 | 保温橡塑板 | 800\*5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280 | ㎡ |
| 7 | 柜式风机 | 35000风量 | 1、材质：全钢板外壳； 2、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3、消声结构蜗舌，降低整机噪声； 4、功率：18KW/380V； 5、风量：35000m³/h。 | 2 | 台 |
| 8 | 风机架 | 与风机配套 | 减震风机架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高压橡胶。 | 2 | 台 |
| 9 | 消音器 | 2000\*800\*500（±5%） | 双层镀锌板，中间夹隔音棉，四周打孔，中间做扰流板 | 2 | 节 |
| 10 | 逆止阀 | 800\*500 | 1、材质：采用国标镀锌板，外壳厚度不小于2mm； 2、结构：百叶式。随风机自行启动、关闭。 | 2 | 台 |
| 车类 | |  |  |  |  |
| 1 | 平板车 | 900\*6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骨架38\*38不锈钢管，管厚1.0mm，前后轮为万向滑轮，承重300kg以上。 | 3 | 台 |
| 2 | 定制送餐车 | 定制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上层板厚1.0mm，下层板厚1.0mm，配有不锈钢加强筋，能承重100KG以上货物，前后轮均为万向滑轮。 | 3 | 台 |
| 3 | 收碗车 | 900\*700\*8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上层为深槽结构，板厚1.0mm，槽深300mm，中间顶部配有全铜1寸球阀，便于清洁排污。骨架1.5mm\*38\*38不锈钢拉丝管制作，前后轮均为万向滑轮。 | 3 | 台 |
| 4 | 面粉车 | 500\*500\*500（±5%） | 采用国标3042B不锈钢拉丝板，板厚1.0mm，骨架38\*38不锈钢管，管厚1.0mm，前后轮为万向滑轮。 | 2 | 台 |
| 5 | 落地秤 | 100kg | 1、秤台采用花纹钢制造，更牢固结实； 2、秤体可推动滑行，方便移动； 3、充电后电量可正常使用1-2个月； 4、仪表外壳密封性好，可防滴水，防护等级为IP63； 5、采用高分辨率之传感器制造，精确度高，最高可达1/15000；  6、称量分度：100kg/100g； 7、显示分度值可根据用户需要自行切换；  8、液晶电子秤具LED背光功能。 | 1 | 台 |
| 6 | 下水篦子 | L\*300\*20 | 根据现场已有排水沟进行定制改造。 | 50 | 米 |
| 新风系统 | |  |  |  |  |
| 1 | 送新风空调风柜 | 20000风量 | 1、材质：全钢板外壳，双层复式结构； 2、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3、消声结构蜗舌，降低整机噪声； 4、功率：7.5KW/380V； 5、风量：20000m³/h。 | 2 | 台 |
| 2 | 减震风机底座 | 与风机配套 | 采用50\*50国标喷漆角钢，减震底角采用阻尼弹簧减震器。 | 2 | 台 |
| 3 | 送新风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600\*300 | 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或防火密封垫，采用密封胶条的，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350 | ㎡ |
| 4 | 保温橡塑板 | 600\*3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420 | ㎡ |
| 5 | 送新风镀锌板管道及法兰 | 400\*200 | 采用国标镀锌板，板厚0.8mm。风管接缝处用密封胶条或防火密封垫，采用密封胶条的，管道接缝处内外两侧都用专用密封胶进行二次密封，并做防漏油、漏风处理。 | 200 | ㎡ |
| 6 | 保温橡塑板 | 400\*200 | B1级，防火性，隔音性能好，氧指数32以上，适用温度范围广（-40℃至120℃），橡塑板厚度25mm及以上。 | 240 | ㎡ |
| 7 | 铝合金新风风口 | 600\*300 | 采用国标铝合金板材，厚度1.0mm，热传导系数小，不易燃，耐酸碱，不生锈变色，带有联动机构，可一次性调节气流吹风角度。 | 60 | 个 |
| 8 | 百叶进风口 | 1000\*500 | 采用国标铝合金板材，厚度1.0mm，热传导系数小，不易燃，耐酸碱，不生锈变色，带有联动机构，可一次性调节气流吹风角度。 | 2 | 个 |
| 9 | 70度防火阀 | 1000\*500 | 1、材质：阀体叶片应为国标钢板，厚度为不小于3mm，阀体为不燃材料制作，转动部件应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并转动灵活。阀门的外壳厚度不得小于2mm； 2、结构：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管道内气体温度达到70℃时，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的作用。阀门关闭时，输出关闭信号。 | 2 | 个 |
| 10 | 初效过滤器 | 1000\*500 | 外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单双面金属网板式过滤器，子母龙骨加强结构，滤材为无纺棉，过滤等级G3/G4，可水洗。 | 2 | 个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 | | |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金额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供应商  提交 | 采购单  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 年 |

注：设备价指投标报价表所述的总计价格，包括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等全部费用之和。

此表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供开标时唱标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报价 (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整人民币。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货期限为合同订立后 ；

质量按现行的相标准，达到 。

3.我方符合招标文件免收保证金要求，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招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本投标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如实填写所投货物详细真实参数，不可复制粘贴；“技术需求”没有提出要求或可选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注明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

2. 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栏中，说明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3. 投标人应着重对下列内容逐条进行描述、应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3.1 投标人必须注明所提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3.2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采购人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承包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3 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对投标产品产生影响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3.4 进口部件应有原产地、质量证明、商标证明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一）优惠条件**

**七、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 投标货物说明**

**（二）供货方案**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二）承诺书（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关相应技术需求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真实性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